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阮秋盛

電話：02-81013620

電子信箱：126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0013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6354352_00134211A0C_ATTCH16.pdf、6354352_00134211A0C_ATTCH7.docx、6354352_00134211A0C_ATTCH8.docx、6354352_00134211A0C_ATTCH9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2條之2、
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9條、第13條、第
17條及第29條至第31條暨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
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1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